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涉嫌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同年月二十七日銷售貨物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六、一六〇、八〇〇元（含稅），未報繳營業稅，案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二九三、三七一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八八〇、一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六一七六二一三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以雙掛號寄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第二十八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第二十九條規定：「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一時貿易之盈餘，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其計算準用本法關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

財政部八十年七月十七日臺財稅第八〇一二五一五三六號函釋：「『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申報書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所稱一時貿易之盈餘，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其計算準用本法關於計算營利所得額之規定，訴願人亦遵規定，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間向臺北市國稅局辦理申報在案；至營業稅部分，則因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對「個人一時貿易所得」須否課稅，且究按加值型或特種稅額計算，皆無明確規範，惟依財政部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臺財稅第七七〇五二九八二四號函釋（直銷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營業登記，免繳營業稅），及八十年七月十七日臺財稅第八〇一二五一五三六號函釋對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表有較明確規定，另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係為配合政府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以消除原有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現象，本案訴願人先前取得老舊機械設備時，已支付5%營業稅，現原處分機關又強行核定訴願人再次補繳5%營業稅（○○公司取得時並無5%進項稅額之憑證可資扣抵或退還）其不合理至為明顯，更不合乎政府實施加值型營業稅的目的與精神。
- (二)訴願人確實僅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間售予○○公司一批機械設備外就再也沒有任何交易，何以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書謂訴願人屬於經常性之交易，而非一時之作為？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歸戶清單（編號：○六八五〇五〇〇〇一二八）影本，認定訴願人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機械予○○公司，出售貨物之數量及金額龐大（又訴願人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另銷售○○有限公司，銷售額約六十萬元，亦申報為個人一時貿易所得），乃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即行營業之違章事實，尚非無據。惟查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曾稱出售之該批貨物係被投資公司倒閉，逕向該公司取回之貨品，嗣又改稱係集十年來陸續收集老舊機械，再添購零件自行改裝組合而成，然姑不論該批貨物來源，按所謂「一時貿易」，應係指一時之作為，而非經常性之交易而言。經查得本件訴願人八十四年、八十五年係任職於○○公司（領有該公司薪資所得），且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三年間僅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及八十五年二月有出售機械之紀錄，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短期內三次交易，即認定係多次銷售行為，屬經常性之交易，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殊嫌過苛，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補稅裁罰之處分，自有未合，本件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